



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巫溪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巫溪发改发〔2021〕206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1〕8号）、《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〔2011〕第255号）、《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1〕3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，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性质

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政府定价。

二、收费主体和收费对象

收费主体：国家税务总局巫溪县税务局

收费对象：本县城区、镇（乡）规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内产生

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城区、镇（乡）规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免收范围

下列对象经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初审，报县城市管理局核准后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。

1.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
2. 国家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家庭；
3. 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；
4. 连续二个月及以上水、电、气表走数均为零的居民户免收走数为零期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。

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减免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按月计收，居民可以按季度或年度预缴，单位按年度缴纳。有关具体征收办法及流程按照财政、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转运、处置和管理工作。县财政、县税务局、县城市管

理局、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监督和管理。

3. 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巫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

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巫溪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1日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

巫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	
1	居民	7 元/户.月	按户计征	
2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	2 元/人.月	按上年年末在册职工和临聘用人员人数计征。	
3	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厂矿、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餐饮、旅馆、酒店、交通运输	110 元/吨	按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计征。自行将城市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场的，按 65 元/吨计征。	
4	商业门店（网点）及其他商业用房	经营面积 200 m ² 以下	0.55 元/m ² 月	按经营面积计征。不足 20 m ² ，按 20 m ² 计征。
		经营面积 200 m ² 至 500 m ²	0.5 元/m ² 月	
		经营面积 500 m ² 以上至 1000 m ²	0.45 元/m ² 月	
		经营面积 1000 m ² 以上	0.4 元/m ² 月	
说明：其他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定额或计量的方式计征				



